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

###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公司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为 65,565.67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34%。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上海龙头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担保将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公司本次的担保是依据 2023 年预算目标，在 2023 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贷款预算额度内进行的担保，因此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期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计划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年累计签约金额不超过 1.6 亿美元，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真负责的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评估，同时为保障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倪国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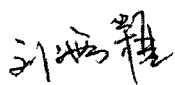
经审阅倪国华先生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倪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再生



刘海颖



王伟光

2023年5月22日